

美術叢書

色彩學研究

溫肇桐編著



商務印書館

書叢術美

究研學彩色

著編桐肇溫

(本訂修)

館書印務商

美術叢書
色彩學研究
溫肇桐編著

★版權所有★

商務印書館出版
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

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總經售
上海南京西路一號

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
⊕(4227)

1947年9月初版 1952年5月5版(翻印)
1954年4月6版 印數9,501—14,500
定價¥7,400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二五號

編者例言

色彩學是從事美術研究的人的一種必要的知識，可是在過去和目前，至少色彩學是與美術分離了。

所以會成爲這種畸形的現象，原因不外是色彩學的本身，與科學——光——的研究太密接，而對於色彩和藝術的關係及其應用等的研究，似乎也太忽略了一點，於是習色彩學的人，都會感覺得乏味而沒有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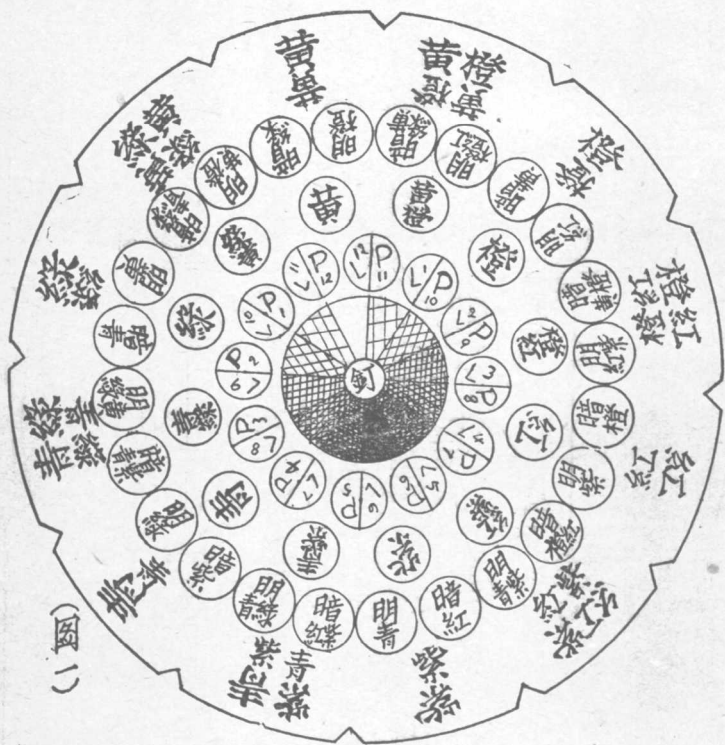
編者常常這麼想：一本理想的色彩學，可以給美術學生來學習；給藝術研究者作參考，除了光與色的基本的研究外，對於色彩的對比、配合、感覺、材料等，當然應該多舉實例，他如繪畫、舞臺、諸藝術，以及生活與色彩的實際關係，似乎都有必要研究的價值。

根據這一個理想，於是收集材料，更以平日研究心得，美術學生學習需要，於一九三七年春着

手編成這本「色彩學研究」，現得出版，殊深欣幸。尙希讀者批評指正，俾能繼續修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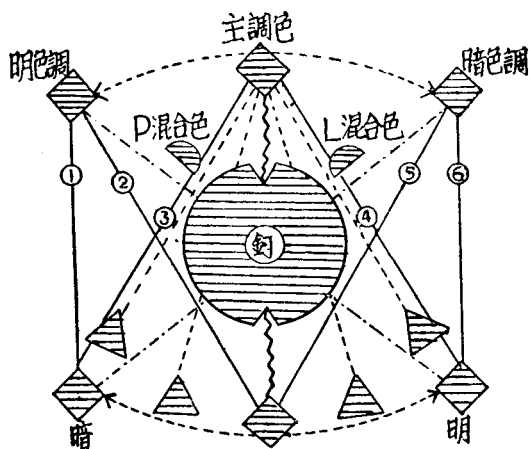
溫肇桐 一九四六年七月於上海美專

一九五一年十月修訂完竣



配色図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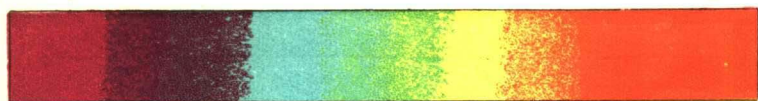
主調色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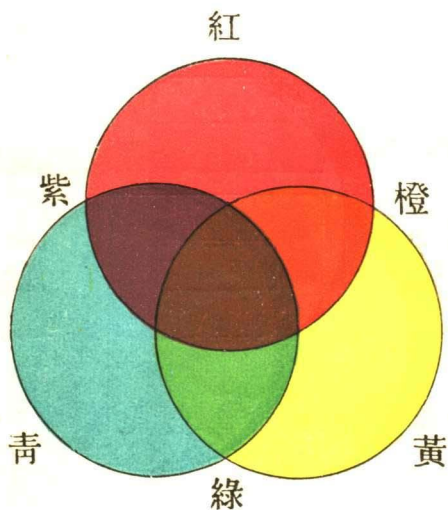
對色名

(補色或餘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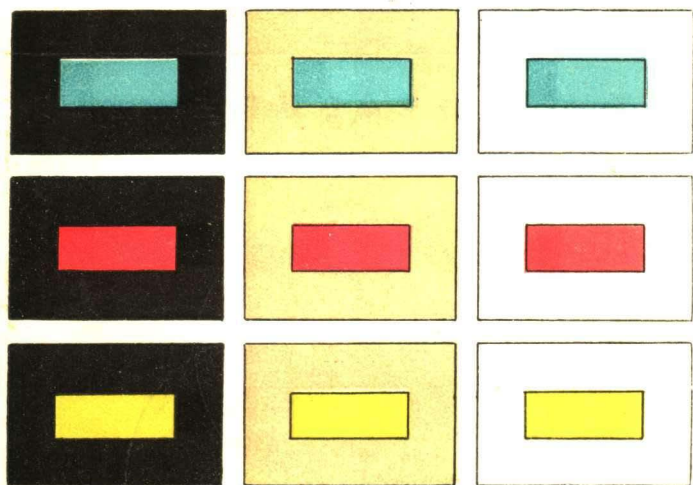
紫 青 綠 黃 橙 紅



(譜光)光色的解分所鏡稜三過經光日



色間與色原的料顏



黑 灰 白 與 原 色 的 同 時 對 比

目次

編者例言

色彩說明圖一

色彩說明圖二

第一章 色彩的光學的根據

一 色彩的來歷

二 發光體與受光體

三 光的波動

四 光的反射及屈折

五 光的色散

六 光譜上的標準色

七 物體上光線的吸收與反射

第二章 色彩的要素與混合

一 色相光度與純度

目次

色彩學研究

二

二 原色間色與複色

一八

三 補色

二四

第三章 色彩的對比與變化

二七

一 對比作用

二七

二 色彩的變化

三八

第四章 色彩的感覺

四七

一 眼的構造和機能

四七

二 色盲

四八

三 色彩的好惡

五一

四 色彩的感覺與象徵

五六

第五章 色彩的配合

六一

一 色彩配合的幾種方法

六一

二 配色的實例

六六

三 色彩配合不調和的補救

八五

四 配合色彩的注意點

八六

第六章 繪畫上的色彩材料

八九

一	色彩材料的分類	八九
二	國畫顏料	九〇
三	油畫顏料	九三
四	水彩畫顏料	九八
五	色粉筆	一〇一
六	色蠟筆色鉛筆與圖案顏料	一〇一
七	顏料的性質	一〇二
第七章	色彩與繪畫	一〇八
一	繪畫與色彩的關係	一〇八
二	從繪畫的歷史上看色彩	一〇九
第八章	色彩與舞臺	一一一
一	舞臺上色彩的重要	一一一
二	舞臺色彩的運用原則	一一一
三	佈景的色彩	一一二
四	導具的色彩	一一三
五	服裝的色彩	一一四
六	燈光色彩	一一六

色彩學研究

四

附錄一 弗理契「色彩底社會學」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附錄二 配色圖板的製作和使用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色彩學研究

第一章 色彩的光學的根據

一 色彩的來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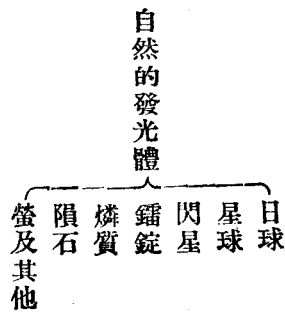
平常以爲色彩是物體固有的一種東西。像香蕉的黃，蘋果的紅，草的綠，好像都是某一種物體的本身的一種特質。然而，假使稍一留心觀察，便覺得這一種成見是錯誤的。究竟怎樣說呢？就是把香蕉、蘋果、草這三種顏色不同的東西，同時放牠們到暗室裏去，這時候，香蕉、蘋果、草的形體，是可以用手來觸覺的，香味是可以鼻子來嗅覺的，可是牠們的色彩，是沒有了。所以，照這樣推論，宇宙間的萬物的色彩，都是這偉大的光的賜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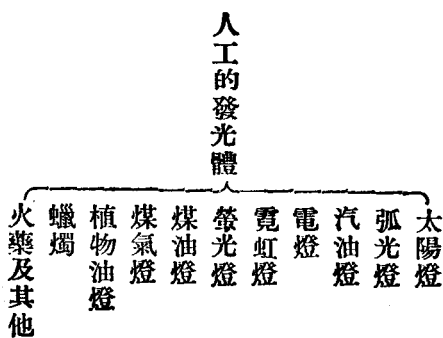
二 發光體與受光體

我們既然承認了萬物的色彩，是光的賜予，那麼，應該來研究光是從那裏來的了。

講到光的來源，先要曉得世界上的一切物體，可析爲兩種：一是發光體；二是受光體。所謂發光體，便是其本身可以發生一種光，像最偉大的太陽，這是自然的發光體的一種；關於受光體，就是牠要靠着發光體的映射才可使人們看到的，像前述的黃香蕉，紅蘋果，綠草，倘是不在陽光中間，或在極弱的光線之下，而在黝暗的屋子裏頭，便感不到牠是黃，是紅，是綠了。所以這樣可以明白，發光體對於色彩的關係了。

剛才說過，發光體有一種是屬於自然的，像太陽等；還有另外一種是屬於人工的，像燈火等。現在爲明瞭起見，把自然的發光體與人工的發光體，列二表於下：





三 光的波動

以前的人，解釋光的本性，是說人目能發光照物，這種說素，非但極其幼稚，而且毫無科學根據，至十八世紀，科學漸形發達，於是對於光的研究，有較確切之言論，茲舉其大略如下：